
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

农质标函〔2024〕56号

关于开展农业行业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

办公厅、人事司、规划司、计财司、种植业司、畜牧兽医局、渔业渔政局、乡村产业司、合作经济司、市场司、科技司、农垦局、种业司、农机化司、农田建设司，各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及技术归口单位，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有关要求，着力提升农业标准的质量和深度，逐步建立农业行业标准常态化复审机制，我司将开展农业行业标准复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复审范围

将农业农村部发布实施5年以上的农业行业标准纳入本次复审范围（已列入修订计划的除外）。复审标准清单见附件1。

二、复审内容

为提高农业行业标准复审质量，确保复审结论科学合理，重点从以下方面内容开展审查和评估。复审结论包括“继续有效”、

“修订”、“整合修订”或“废止”。

(一)标准的合规性。标准内容是否与现行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产业政策和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相符,是否与农业农村部现行的“三定”职责范围相符,如存在不协调、不一致的情况,原则上应给出“废止”结论。

(二)标准的适用性。对现行的强制性农业行业标准(包括全文强制或部分强制),技术内容已被淘汰或已长期不使用的标准,存在重大舆情风险或安全风险的标准,原则上应给出“废止”结论。

(三)标准的合理性。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可验证、可操作;标准引用的规范性文件是否现行有效;标准规定的配套验证或试验方法是否有效,如存在不适用情况,应给出“修订”结论。标准与其他国家或行业标准是否存在重复交叉,如存在,应给出“废止”或“整合修订”结论。

(四)标准的实施效果。分析标准实施应用情况,如标准未被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产业政策和其他标准引用,标准实施对产业支撑作用不明显,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效果不佳,甚至有负面效益,应给出“废止”或“修订”结论。

三、复审程序及进度安排

(一)逐项标准复审。各业务司局组织相关标委会(技术归口单位),按照《农业行业标准复审工作表》(附件2)要求,逐项开展

标准复审,复审过程中需要征求相关方意见,必要时开展标准验证。对标委会归口的标准,应组织标委会全体委员对复审结论建议进行审查并投票。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总数的四分之三。参加投票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,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四分之一,方为通过。对技术归口单位归口的标准,应组建熟悉相关专业和标准的专家组(不少于9位)复审,提出复审结论建议。

(二)结论建议报送。各相关业务司局对相关复审结论建议审查确认后报质量监管司,标委会(技术归口单位)在农业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“标准复审”模块中填报《农业行业标准复审工作报告》(附件3)和《农业行业标准复审工作汇总表》(附件4)。2024年6月底前应完成结果报送。对复审任务量大的标委会(技术归口单位),经商质量监管司同意后,可分阶段报送,最迟2024年9月底完成。

(三)复核及征求意见。部质量安全中心对复审结论建议组织专家复核评估。复核通过的复审结论,征求相关司局意见。复审结论为废止的,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天。

(四)复审结论应用。无重大分歧意见或者经协调一致的复审结论,经质量监管司审核后组织实施。复审结论为废止的,按程序公告废止。复审结论为修订或整合修订的,由质量监管司组织

修订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各有关司局单位高度重视本次标准复审工作,严格复审程序,严把复审质量,该废止的坚决废止,该修订的抓紧修订,加快构建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标准体系。

(二)本次标准复审完成情况将纳入2024年各标委会(技术归口单位)年度工作评估范围,作为下一步标准立项的参考依据。

联系人:杨云燕,59198529;生弘杰,59193036。

附件:1.农业行业标准复审清单(电子版)

2.农业行业标准复审工作表(电子版)

3.农业行业标准复审工作报告模板(电子版)

4.农业行业标准复审工作汇总表(电子版)
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

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
2024年4月7日
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

2024年4月8日印发
